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學校旅行日  
【學生須知及守則】

### 一、上學時間、請假安排

1. 旅行日為學校正常上課日，學生須於早上八時十五分前返抵學校，**並以八達通卡報到**，待預備鐘聲響起，立即返回課室，等候出發指令。
2. 凡因遲到而未能趕及前往旅行者，除必須通知校方外，還須盡快返回學校自修，否則曠課論。上述學生回校到校務處報到後，須往圖書館等候安排。
3. 旅行日為學校正常上課日，校方一概不接受「回鄉探親」之類的事假申請。
4. 學生如須申請其他事假，必須於三月九日（三）或以前，將家長信呈交班主任，再由班主任聯絡家長審核。如請假理由欠充分，該學生的請假將不獲批准。
5. 學生若經家長同意，可於以下情況申請豁免參加是項活動（但仍須回校自修）：
  - (1) 如當天一般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第9級或以上。
  - (2) 學生患有呼吸系統毛病或心臟病。若學生被豁免參加是項活動，須於當天八時十五分前回校，先向校務處報到，然後往圖書館自修。
6. 因紀律問題而不能參加旅行的學生，須於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前回校報到，然後經由訓導老師帶領前往圖書館。該生須留校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方可離校，留校期間必須完成校方給予之功課。如無故缺席者，將視作曠課論。
7. 如旅行當天申請病假的學生，須於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五分由家長致電通知校務處，並於三月十四日（一）補交家長信及有效之西醫證明文件，否則作曠課論。

### 二、服飾要求

8. 應穿著適當的便服，如T恤、外套、牛仔褲、球鞋或運動套裝等。
9. 服裝及打扮必須樸素，不可標奇立異；髮式儀容以校規所定為依據，違者視作服飾不整處理。嚴重違反服飾要求者，將不獲准參加是日旅行，須留校接受處分。

### 三、活動注意事項

10. 必須攜帶學生証。
11. 旅行場地並不保證提供飲食，學生應自行準備適量的食物；為防天氣轉壞，學生應帶備防風或防雨用具；學生必須小心保管金錢及個人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及輕便音響器材等，一切損失須自行負責。如有失竊，學生應盡早向班主任報告。學生不宜攜過多金錢及貴重物品，以免遺失。
12. 行車期間須保持安靜，請勿喧嘩或播放樂曲，以免影響司機駕駛。
13. 下車前須小心檢查攜帶物品，並保持車廂清潔。
14. 活動期間須自重檢點、愛護公物，倘有任何刑事毀壞、賭博、偷竊、打架滋事等行為，必遭嚴厲處分。
15. 為免同學遭受不良份子滋擾，本校已要求警方提供協助。同學切勿邀約校外人士出席是次旅行活動，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16. 須保持旅行場地的清潔，進食、遊戲或燒烤後必須自行清理場地。
17. 必須留意火種，避免發生山火，危害自然環境及個人安全。
18. 須遠離泳池、溪澗或海灘，**並嚴禁游泳**。
19. 須聽從老師指示，不可擅自離隊，切勿騷擾其他場地使用者。
20. **不可租用單車**，以免產生意外。
21. 在旅行場地使用手機、擴音機時，須以不騷擾他人及妨礙公眾秩序為原則。

#### 四、**集合、解散**

22. 須於當天八時十五分或之前返抵課室。須隨時留意校方宣佈，緊記集散時間、集合地點及所屬旅遊車編號。學生應在回程集合時間前十五分鐘向班主任報到，以免延誤。
23. 如有任何意外，須即時向班主任或帶隊老師報告。
24. 須全體乘坐旅遊車回程，並於抵達學校後集體解散，**不可中途下車**。
25. **如抵校時間早於3:45，仍須留在校園，待放學鐘聲響起方可離校**。
26. 學生於解散後，須盡速回家，不應在街上流連。

#### 五、**惡劣天氣安排**

27. 倘旅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經教育局宣佈停課，旅行活動將告取消，所有學生毋須上課。
28. 倘天文台於當日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學生仍須回校上課，學生於當日下午四時十分方可離校。
29. 如當日早上天氣漸趨惡劣，即使學生已經回校，校方在顧及學生個人安全的情況下仍會考慮取消旅行活動。
30. 若出發前天氣惡劣，學生須留意電台廣播或學校網頁宣佈。若學校於當天網上宣佈取消旅行，同學仍需回校上課。（採用星期五上課時間表）
31. 若活動中途天氣轉壞，負責老師將致電回校與校方商討對策。若取消活動，所有學生須回校解散。

#### 六、**其他**

32. 歡迎家長於旅行當天致電 26616038 向陳憶娟副校長查詢各項活動的安排。
33. 因任何理由而取消旅行活動，校方將於稍後通知家長有關退回車費的安排。